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 **【领导讲话】**

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与时俱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 袁其国

- **【高端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解读 / 袁其国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解读 / 袁其国

- **【专题研讨】**

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及检察监督问题与对策研究 / 陈啟玲
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实证研究 / 吴拥军 窦司全 陈 雷

- **【工作研究】**

强制社会劳动刑立法研究 / 陈梦琪 陈治军
论羁押必要性审查标准 / 邹震宇 沈 阳

- **【侦查实务】**

精心谋划 细致经营 着力查办刑事执行领域职务犯罪 / 湖北省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 **【典型案例】**

刘某某等5人无罪申诉案例评析 / 李少春

2016年

1

（总第17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年 

(总第17辑)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1/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2 - 1613 - 8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执行 (法律) - 工作 -
中国 IV. ①D925. 21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940 号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 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 印张

字 数: 16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13 - 8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 李如林

顾 问 周 峰 夏道虎 赵春光 刘振宇 姜爱东
张明楷 陈卫东 韩玉胜 王 平 叶 青
王顺安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周 伟 申国君 李文峰

编 委 王伦轩 林礼兴 郑建秋 石秀琴 黄 耕
刘继国 刘 颖 李文峰 尚爱国 张金凤
李继华 陈振兴 宋连治 段运生 周海成
林 沂 景 芳 张佩国 邹震宇 叶正刚
蒋元青 汪 侃 陈师忠 夏 波 王体功
耿全红 熊昭辉 李胜昔 彭章波 张 裕
陈 煦 曾向阳 林红宇 尚 勇 李 立
群培扎西 邢志坚 杨正文 刘 跃 李松川
拜合提牙尔·吾拉木 晁 东

执行编委 李文峰

执行编辑 赵一晓 负责【高端论坛】【域外观察】
向德超 负责【典型案例】【经验交流】
范向华 负责【专题研讨】【侦查实务】
王新博 负责【领导讲话】【法规文件】【工作研究】

【领导讲话】

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与时俱进推动刑事
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在 2016 年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发言

袁其国/ 1

【高端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
工作的决定》解读

袁其国/ 5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解读

袁其国/ 15

【专题研讨】

审前未羁押罪犯判实刑后收监执行难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 G 市为样本建立“1+4”消化保障体系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6

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及检察监督问题与对策研究 陈啟玲/ 38

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工作中的难题与破解

——以天津市某区三年来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实
务为视角

赵 凯/ 46

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实证研究

吴拥军 窦司全 陈 雷/ 57

【工作研究】

- 强制社会劳动刑立法研究 陈梦琪 陈治军/ 70
-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法律监督实证研究
——以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B 市适用指定居所监
视居住为研究对象 李继华 李奋飞 徐晓林 孙建军/ 81
-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机制构建 林红宇 李松长/ 90
- 论羁押必要性审查标准 邹震宇 沈 阳/ 101
- 检察机关在假释案件法律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葛海涛 董雪飞/ 112

【经验交流】

- 积极探索对刑事执行机关违反规定将已决犯换押 规
避到应执行监狱服刑行为的监督 严防交付执行环
节的司法腐败 王体功 王荣华 李 蔚/ 118

【侦查实务】

- 积极转变工作模式 以办案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效果
山西省太原市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 124
- 精心谋划 细致经营 着力查办刑事执行领域职务
犯罪 湖北省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131
- 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为抓手 强化对刑事执行活动的
刚性监督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137
- 多措并举加大办案力度 严惩刑事执行活动中的司法
腐败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142

【典型案例】

刘某某等 5 人无罪申诉案例评析	李少春 / 147
解析看守所在押未决人员寻衅滋事的罪与非罪	
——兼析刑法语境下公共秩序之要义	陈木金 郑强航 / 150

【法规文件】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 155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的通知	/ 164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的通知	/ 17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栏目介绍与约稿启事	/ 177



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与时俱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在 2016 年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发言

袁其国^{*}

2015 年 11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听取该项工作的专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曹建明检察长的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近些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刑罚执行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捍卫了法治权威，维护了公平正义。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更加重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能力建设、注重与其他政法机关工作配合、维护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审议意见。11 月 6 日，高检院召开党组会，全面传达学习了审议意见，专题研究了贯彻措施。下面，我就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高检院党组要求，结合这次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与时俱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汇报几点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

一、明确方向，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刑事执行及其监督工作，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加强和规范这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是牢固树立“四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牢固树立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四个维护”，目标一致、内在统一、相辅相成，是新时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的发展和完善。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并以此指导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切实抓好《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贯彻落实。2015年12月，高检院印发了这个《决定》，从指导思想、工作重点、监督方式、监督手段、司法规范、司法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对执检工作进行全面加强和规范的若干具体意见和措施，对指导执检工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把《决定》的贯彻落实放在重要位置，既作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具体措施，也作为全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针对执检工作职责范围广、任务要求多、人员力量不足、基层基础薄弱的特点，必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既要发扬优势，又要补齐短板。要重点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的监督工作，坚决杜绝“花钱买刑”和“提钱出狱”问题的发生；要重点加强对社区矫正执行的监督，坚决纠正和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问题；要重点加强对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坚定维护被强制医疗人员合法权益；要重点加强对刑事被执行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等重大事故监督，切实维护监管秩序稳定。要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既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又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防止和纠正冤假错

案中的特殊作用，维护法律公正，做到不枉不纵。

四是积极查办刑事执行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近期，我们全面总结了近3年的办案工作，深入分析办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明确提出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强化法律监督效果的最有力手段，加强指导，突出重点，加大力度，特别是要突出查办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

二、健全制度，加强指导，进一步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的操作办法和管理制度。针对刑事执行检察各项业务、各个岗位、各个环节，制定细化工作规则，修改完善监狱检察办法、看守所检察办法、监外执行检察办法，同时研究制定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办法，使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这三大监督领域的工作规范实现全覆盖。

二是狠抓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2015年以来，我们先后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临场监督执行死刑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等多个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对深入规范刑事执行检察的各项业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要加强指导，抓好贯彻执行，实现对传统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全面规范。

三是加强业务工作的宏观指导。第一，加强分类指导。紧密结合实际，根据各地工作的差异以及东、中、西部的特点，开展针对性指导。第二，加强工作的动态考核评价。针对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院、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的不同职能，研究建立科学的业务数据通报和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对派出检察院的统一业务管理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动态管理，并将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与评定先进基层检察院、示范检察室和检察室规范化等级结合起来。第三，加强岗位责任制。抓住高检院研究制定岗位

素能标准的契机，建立完善刑事执行检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到岗位有职责、过程有规范、细节有标准、人人守制度，从根本上减少工作的随意性和粗放管理。

三、抓好队伍，夯实基础，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

一是大力弘扬张飏精神。在这次人大常委会上，许多组成人员高度评价张飏同志，认为他为检察机关树立了良好形象。我们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大力弘扬“忠诚、执着、担当、奉献”的张飏精神，不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提升职业素养，坚守职业良知，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

二是严格执行“十项禁令”。《决定》要求，严格执行严禁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错不纠，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十项禁令”。这不仅是规范司法行为的需要，也是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的需要，更是我们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必然要求。

三是不断强化专业化能力建设。要结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特点和专业化建设规律，着力提高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依法规范监督的能力、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能力、督促纠正违法违规问题的能力、重大监管事故事件检察应对的能力、防止纠正冤假错案的能力和运用现代科技的能力。

四是加快“两网一线”等基础建设。继续加快推进“两网一线”建设和使用，全面建成与看守所、监狱数据信息交换平台。探索建立执检业务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工作，尽快纳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各位领导、同志们，我们近些年的工作成绩和影响得益于高检院党组、曹建明检察长和各位检察长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监所检察部门更名和《决定》出台为契机，我们正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也恳请各位检察长一如既往地重视、支持、厚爱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解读

袁其国*

为深入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新的职责和要求,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2015年12月4日,高检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出台,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关切,充分发挥刑事执行检察的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便于深入理解和掌握《决定》的主要精神和内容,现就《决定》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刑事执行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基础业务,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9月,高检院出台了《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3月,高检院出台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

《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这两个文件对于促进一个时期的监所检察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形势、任务、要求的发展变化，全国检察机关告别了有 60 多年历史的监所检察时代，正在开创刑事执行检察的新局面。面临着刑事执行检察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研究制定《决定》不仅非常必要，而且非常及时。

第一，党的十八大以来重要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也都要求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检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拓展了刑事执行检察职责，需要一个规范性文件引领和指导全面工作。随着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实施和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原监所检察部门承担的法律监督职责有了大幅调整：有的是“从有到优”，原来固有的一些职责得到加强和优化了，如刑罚执行监督；有的是“从他有到我有”，如死刑执行临场监督；有的是“从无到有”，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新的职能。从监督领域看，明确将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职责统一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因此，需要一个规范性文件引领和指导刑事执行检察全面工作。

第三，随着监所检察部门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我们的工作理念、原则、方式和要求等内容需要随之调整。2014 年年底，高检院经报中编办批准，将监所检察厅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厅。这不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而且是工作内涵和外延的调整；这既是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布局的调整，又是工作理念、工作原

则、工作方式、工作要求的重大转变，标志着监所检察迈入了刑事执行检察的新时期。因此，需要一个文件对这些变化指出方向，提出要求，作出部署，提供保障，以利于更好地推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第四，刑事执行检察面临不少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需要我们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2009年年初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发生“躲猫猫”事件以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前所未有的关注。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广东省江门市原常务副市长林崇中违法保外就医案，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案，黑龙江省延寿县看守所押人员杀警脱逃案，讷河监狱服刑罪犯利用手机网络诈骗、敲诈勒索案等，人民群众对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花钱减刑”、“提钱出狱”、“牢头狱霸”、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和脱逃等问题反映强烈。他们不仅关注刑事执行是否公平公正，而且关注检察机关是否忠实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关注我们的法律监督是否及时、规范和有效。面对这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也需要一个规范性文件作出积极回应。

第五，近年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也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些也需要以文件的形式进行萃取和固定。近年来，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等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总结了一些好经验和好做法。同时，为不断规范刑事执行检察的司法行为，高检院制定了一些新的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了原有的一些工作制度。这些都需要一个文件将其中的主要内容和成熟做法萃取和固定下来。

从2015年2月起，高检院启动文件起草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起草小组，进行了认真调研和论证。4月，高检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起草了《决定》初稿，经讨论和修改后形成了第二稿。5月，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讨论了《决定》稿，根据会议代表意见修改形成了第三稿。6月初，高检院刑事执行检察厅下发通知，书面征求各省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意见，根据各地意见修改

形成第四稿。在此基础上，高检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多次召开厅务会进行研究和修改完善。9月14日，高检院党组会审议了《决定》稿，要求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根据高检院党组会精神，刑事执行检察厅将《决定》稿分送各省级检察院和机关有关内设机构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认真进行了研究和修改。10月底11月初，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后，根据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检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精神，对《决定》稿再次进行了修改。12月初，刑事执行检察厅将修改完善后的《决定》稿，报送高检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进行审改和把关。12月4日，经曹建明检察长签发后，高检院正式印发了《决定》。

二、主要内容及说明

《决定》共包括五大部分，分为26条。《决定》强调，刑事执行检察要牢固树立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理念，遵循依法监督与加强配合相结合，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相结合，纠正违法、查办职务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结合，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以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为主线，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司法行为、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履职能力、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全面加强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

（一）关于刑事执行检察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原则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的主要变化，是将原来的“两个维护”更新为现在的“四个维护”有机统一。原来，我们提的是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两个维护”的工作理念。根据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2015年5月召开的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将工作理念更新为“四个维护”有机统一，即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

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决定》对这个重要变化作了吸收和固定，“四个维护”，目标一致、内在统一、相辅相成，是新时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的发展和完善，也是对我们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必须全面理解、一体贯彻，形成推动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决定》主要确立了五项工作原则，也是对刑事执行检察提出的“五个结合”的工作要求。一是坚持依法监督与加强配合相结合。要求我们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又要注重加强与被监督单位的工作配合。二是坚持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相结合。要求我们既要重视纠正实体违法，又要重视纠正程序违法。三是坚持纠正违法、查办职务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要求我们既要依法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又要依法保护刑事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结合。要求我们把监督效果作为评价监督工作的基本标准，既要追求良好的法律效果，又要追求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五是坚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相结合。要求我们既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又要积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关于刑事执行检察的职责范围和工作重点

刑事执行检察的职责较多，有人形象地称之为“小检察院”。为了使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人员能够明确自身担负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开展工作，而不能超越职责进行监督。《决定》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11 项主要职责，包括：（1）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6）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对刑事执行

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8）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9）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0）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11）其他事项。

同时，为指引各地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将主要精力放在重点工作上，《决定》要求，在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的同时，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

（三）关于改进监督方式和强化监督手段

我们调研发现，实践中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监督方式和手段均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监督效果。就监督方式而言，有的地方派驻检察存在驻而不察、察而不纠的问题；有的地方巡回检察存在检察次数、时间要求不明确；作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创新举措的巡视检察，仍然存在组织形式、巡视范围有待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就监督手段而言，有的地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偏少，办案结构不尽合理；有的地方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一发了之，跟踪问效不够；个别地方存在降格使用监督手段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决定》围绕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的工作目标，就如何改进派驻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检察、巡视检察四种监督方式，如何强化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查办职务犯罪三种监督手段提出了具体意见。《决定》明确要求：改进派驻检察方式，每月派驻检察时间不得少于16个工作日。改进巡回检察方式，巡回检察每周不得少于一次，参加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改进专项检察方式，针对一个时期刑事执行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可以组织开展专项检察活动。改进巡视检察方式，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日常监督的刑事执行活动，可以组织巡视检察。刑事执行检察要强化监督手段，通过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监督效果。